

輔仁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補助辦法

100 年 0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0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6 日 105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以本校名義從事藝術創作之發表、競賽及展演，特訂定本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申請者須於最近一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展演，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者。
- (二) 於國家級、縣市立級以上之公立表演場所，或國外同等級之表演場所舉辦之藝術創作或展演者。
- (三) 聯合發表或展演，同一活動僅得以一案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含)以上。
 2. 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 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含)以上。
 4. 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含)以上。
 5. 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含)以上。
 6. 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含)以上。
- (四) 獲國內外國家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須先行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同一活動若已獲本校其他學術活動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 活動類別以「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或競賽」者為優先。
- (三) 每人每年度核准補助案以 5 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申請程序：申請本辦法之補助需於活動或競賽舉辦日 30 日前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企劃書(出國應賽者免填)及經費預算表。
- (三) 展演證明、入圍通知或邀請函。

(四) 創作發表與展演活動之相關資料。

(五) 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六) 獲其他單位補助申請證明：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相關公文；若已核定，則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

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第六條 補助項目：

(一) 業務費：包含與本展演相關之臨時工資、租金、印刷費、郵資等。

(二) 國外差旅費（以出國參與藝術創作展演為限）：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出國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為上限）。

第七條 審查流程及進度：

(一) 申請人送交研究發展處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 公告：補助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各單位。

(三) 審議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八條 經費請款及核銷：

(一) 經核定補助者，可於活動前三週申請核定經費之人事費預支款。

(二) 屬出國參展或應賽者，應於活動舉行完畢後二週內檢據報銷（如使用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者，上學期最遲不得超過十二月十五日、下學期最遲不得超過六月二十日），並提報參展或應賽報告書電子檔，交由研究發展處上網公告。

(二) 如因故須延期舉行或變更展演內容，應填寫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案計畫變更申請表報經研究發展處同意後始得變更；否則撤銷補助。

(三) 經費核銷結案：獲補助舉辦展演活動等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提要表、活動手冊、海報、活動照片或展演紀錄（如畫冊或影音資料等），並辦理結案（但上學期不得超過十二月十五日，下學期不得超過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條 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除追繳補助款外，並得不受理下次之申請。

第十條、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